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要进行帮助教育，处理时要慎重态度，实事求是。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总类和运用

第四条 凡我校学生，如违反校纪校规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校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一)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 年。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

(二) 在处分影响期间有明显进步、突出表现的，影响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书面申请解除处分。

(三) 毕业班学生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缓发毕业证；待考察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留察期居住所在地证明确有悔改表现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研究，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期，解除处分，发放毕业证。

(四) 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是又出现新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凡被开除学籍的，必须在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 5 日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督促其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并离校。因受处分学生本人的原因导致处分决定无法送交给其本人的，所在二级学院以挂号信的方式将处分决定寄送受处分学生的近亲属，并通知其代为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的由保卫部门处理。

第七条 在违纪事实发生后，视情节轻重和违纪学生的表现给予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1. 违纪事件发生后，主动、及时报告事实真相和交代错误的；
2. 自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4. 确实因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能主动检举揭发违纪人员的；
5. 对造成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积极主动赔偿或补救的；
6.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1. 造成严重后果、拖欠拖延赔偿或拒不承担应负责任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或者团伙违纪中的组织、策划的；
3.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知情人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4. 辱骂、威胁违纪调查人员的；
5. 故意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互相串供、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诬陷他人的；
6. 邀约、串联校外人员违纪违规的；
7.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8.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应当受到以下处理：

- (一) 取消其参加学校和院部各种表彰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 (二) 停发其所获得的奖助学金及其它奖励；

(三)对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赔偿;

(四)学生干部受到处分的,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五)有其它规定的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凡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组织和煽动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凡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游行、罢课、静坐,影响正常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带头组织游行、罢课、起哄、静坐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观看、查阅、存储、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的；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的；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利用任何赌具，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除提交执法部门没收赌资赌具和按治安管理法处罚外，还按下列情况处分：

（一）组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赌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第二次参赌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已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一）凡买卖、藏匿、吸食、贩运毒品、摇头丸、麻醉品以及其它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有色情性质的陪酒、陪舞、陪泳、陪聊等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走私、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和社会公共场所刻画、张贴淫秽内容图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或观看淫秽物品（含黄色网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诈骗、侵吞、冒领或其它非法占有公共财

物、他人财物的，除缴回赃款赃物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价值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 200 元（含）以上 500 元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四）价值 1000 元（含）以上 2000 元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价值 2000 元（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二次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作案未遂，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勾结校外人员合谋作案或向校外人员提供作案条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唆使他人偷盗或将赃物变为己有，为盗窃的提供工具，进行窝赃销赃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除按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物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挪用、破坏公共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摄像头等，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打架斗殴，侵犯他人权利，致他人受伤的，除了

负担受伤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向受伤的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的：组织策划他人打架但未伤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打架的：

1. 先动手打人，但未使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先动手打人并致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打架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后动手打人（正当防卫除外，如因自己言语挑衅导致对方动手的和先打人的同情况处理），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 聚众斗殴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参与的：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受他人相约前往打架现场相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围观起哄、激化矛盾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其他打架器械的:

1.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伤害但未达到轻微伤的, 给予记过处分;
3. 造成轻微伤害及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邀约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六) 辱骂他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威吓他人、寻衅滋事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对殴打教职工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 故意作伪证, 知情不报, 毁灭证据, 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动用刀具、器械等凶器, 对他人进行威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伤及他人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送交执法机关处理; 为他人斗殴提供凶器的, 承担与使用的相同的纪律处分。

(十)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撒谎并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影响组织调查了解事件真相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行为举止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不符合道德规范要求, 在校园或公众场所造成不良影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衣冠不整参加升旗、集会、出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以及有其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有严重不文明举止的，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且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以纠缠、威胁等手段逼迫一方与其交朋友谈恋爱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侮辱、调戏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写恐吓信、发恐吓短信、打骚扰电话或利用其他手段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以自残、自杀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骚扰威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未经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在校园内进行营利性活动，经教育未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转借证件、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向窗外、楼下倒水、抛掷弃物，在校园内乱丢脏、杂物，以物体堵塞排水、排便通道，经批评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对老师或管理人员不礼貌，有侮辱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爬墙外出的，视情节而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通知、公告及其它宣传横幅与海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六）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七）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八）非法持有他人手机卡、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卡、对公账户、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或出售、出租上述卡或账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九）在校期间饮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酗酒，给予记过处分；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十）在学校教学楼、图书馆等禁烟场所吸烟的，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一）有缴费能力而故意欠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有窥视、滋扰、猥亵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三）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四) 盗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十五) 在校园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十六)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纪律处分：

(一)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私自在网上（包括局域网）开设 BBS 论坛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组织建立不健康主页、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恶意攻击学校，影响学校声誉与荣誉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公共管理系统或使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资源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及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

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

（九）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宿舍和教室管理规定，破坏校园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酒后闹事、起哄或其他方式影响他人正常作息等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有砸酒瓶、摔东西等严重影响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砸锁、辱骂值班人员，对值班人员寻衅滋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不服从宿管科和学生干部的管理，挑衅、辱骂宿管员或学生干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用电规定和私拉电线、私接电源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此引起火警、火灾的，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规使用（电脑、电风扇、饮水机及 800 瓦以下电吹风除外）电器，除收缴代管所用电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违规使用电器而造成火灾的，除按规定赔偿

损失外，还给予责任人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学习、休息时间内大声喧哗、聊天、奏乐器，使用音响、电视、电脑等音响器材及进行其他活动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的，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教室内踢球、溜冰、用脚踏墙壁、用球掷墙壁或刻画桌椅，损坏公物，污损环境的，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私自改造或破坏仪表和线路，盗用水电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私自调换宿舍设备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不服从宿舍调整安排，逾期未搬离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允许私自联系校外锁匠到宿舍换锁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私藏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从宿舍内翻窗外出或晚归爬楼回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四）在宿舍内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没收宠物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五）在宿舍内玩麻将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经商、贩卖、推销、张贴广告、派发传单、悬挂标语横幅等，不听劝阻和拒不清除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七) 禁止以任何方式攀爬(阳台、窗户)进入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八) 宿舍走廊、楼梯、平台等公共区域不得摆放鞋子、鞋柜等个人物品,屡劝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九) 违反校园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参照相关处分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或地区非常时期(有疫情或其它紧急状态),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及属地相关部门采取的各项非常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累计旷课达 20-3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达 31-4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达 41-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达 61-8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他旷课行为或类型则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纪律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时,若有违纪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一) 未请假擅自离校或擅自离开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单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连续未请假擅自离校或擅自离开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单位两周以上的,按退学处理;

(二) 往返途中或私自探亲访友出走，耽误时间视为旷课，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单位各方面纪律，严守作息制度，对迟到、早退、旷工的学生，经教育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保证安全，如有违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及以上处分；

(五) 对于违反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对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期间违纪，严重损害学校和实习单位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在开展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过程中，不服从管理、带头煽动起哄，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学生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违纪时，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两周之内拒绝返校接受教育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的，除按教务处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不服从学校考试考场安排的；

10. 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教务处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

（二）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8. 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教务处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有下列考试严重作弊情况之一的，视其影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4.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5.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通报批评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期间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因成绩、毕业、管理等其他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工或领导寻衅滋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擅自出卖或非法转让他人科技成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凡违纪后，能主动承认并深刻认识错误，又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减轻处分。知情不报或隐瞒错误的，加重一级

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它违纪处理

(一)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不论时隔时间长短，只要在校期间，仍按本规定处理；

(二) 违纪行为同时涉及本规定两条及两条以上的，按所列处分的最高给予处分；

(三)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及处分条款，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部门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涉及考试方面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参与；其他方面的，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 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搜集相关证据资料，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所犯错误并写出书面检查。

需搜集的相关证据资料：

1.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2.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3. 有效的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4. 证人签名的证言；
5.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

6.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 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 做出违纪等级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 按照处分权限上报或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 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 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签发, 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二)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 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 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出示意见后, 呈校长审批签发, 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三) 开除学籍处分, 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违纪材料, 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 经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同意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呈校长审批签发, 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文件由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签发; 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签发。所有处分统一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第三十四条 决定处分学生前应先告知学生

(一) 调查人员将调查取证材料交到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指定人员对违纪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谈话记录表》。

(二) 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提出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意见，根据会议决定撰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处分的种类、理由和依据、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接受陈述和申辩的时间及联系人员等内容。

(三) 在学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 5 日后，即违纪学生陈述申辩期结束后，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并附上调查取证原件，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 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进行审核，提出处分意见。将审核后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及所附材料原件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后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执行。

(五) 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违纪学生本人签收，签收单由二级学院保存。如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留置送达。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给其同宿舍同学或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宿舍同学、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告知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告知书确有困难时，可以通过邮

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邮寄送达无人签收，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可采取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

3.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校园网发布信息，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六）学生收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后，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工作处根据二级学院以及违纪学生反馈与上交的陈述与申辩材料召开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决定。

（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根据《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审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允许违纪学生申辩、申诉。所在二级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后应及时跟踪，做好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并按规定完善签收手续。

第五章 违纪处分解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

察看等纪律处分后，如有明显悔改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6 个月、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8 个月、受记过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10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为 12 个月。考察期自处分决定文件下发之日算起，如果受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又出现新的违纪行为的，则其考察期从新受处分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受处分学生的考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三十八条 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后，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可申请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解除办法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第三点执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不予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汇报思想；

（二）能认真撰写思想小结，有明显的改过表现；

（三）在考察期内未再受过处分；

（四）在考察期内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合格，且综合表现有明显进步；

（五）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主动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六）其它积极上进的表现。

第四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

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程序表》。

（二）所在班班委根据综合表现情况，组织班干部讨论，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辅导员根据其书面材料、现实表现、班委意见进行综合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四）二级学院学生管理科审核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并请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后，签字盖章呈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核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呈报分管学生工作处的校领导审批。

（六）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学校下发解除处分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的各种权利，不再受解除前所受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桂工程院〔2022〕34号）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谈话记录表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
5.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程序表

附件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谈话记录表

谈话时间、地点	
谈话原因（主题）：	
谈话要点记录：	
1. 说明违纪事实、违纪处分结果及对学生的影响.....	
学生：	
2. 了解违纪的原因。你为何要旷课（打架）？	
学生：	
3. 结合违纪学生的具体情况，从帮助促进学生取得进步的目的出发，提出针对性的教育引导意见。如：今后如何改正？具体方法是什么？	
学生：	
4. 说明学生解除处分的方法。	
学生：	

学生签名：_____ 谈话人签名：_____	

附件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拟处分种类	
拟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陈述申辩	<p>对拟处分有异议，请在接收到本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p> <p>接收陈述和申辩的部门：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签收确认	<p>收到告知书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人签字：_____</p> <p>送达人签字：_____</p>
备注	

附件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学号		家庭地址					
是否曾受过处分（如有，请注明处分时间、原因和处分等级）							

建议处分等级	
学生违纪事实及处分依据、理由： (违纪事实) (教育工作) (建议处分等级)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二级学院学生科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二级学院院长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存一份，二级学院存一份。

附件 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考察鉴定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号	
受处分等级		处分日期	
受处分原因			
申请解除处分的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班委考察鉴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长(签字): 年 月 日</p>		
班团支部考察鉴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p>		
辅导员考察鉴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5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程序表

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处分等级	受处分日期
	申请解除日期
申请解除处分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学生工作处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一式两份，学生工作处存一份，二级学院存一份。